呼和浩特市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

三年建设方案（ 年至 年）

研究院名称

申报单位（盖章）

归口管理单位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制**

**（二O二二版）目 　 录**

一、总体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三、经费安排

四、保障措施

五、附件

|  |
| --- |
| 一、发展目标 |
| （一）总体目标。  包括体系机制创新目标、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目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目标等。 |
| 1. 阶段性发展目标   需包括合作期内至少有15项科技成果在我市实现产业化、至少培育10家科技型企业的工作目标，其中2022年至少有5项科技成果在我市实现产业化、至少培育３家科技型企业。 |
| 二、重点任务 |
| （一）构建协同创新的运行机制  1.搭建组织架构  （1）组建研究院决策机构  （2）组建技术专家委员会  2.建立运行机制  （1）建立科研项目形成和管理机制  （2）建立监督管理及评估机制  （3）建立促进成果转化的利益分配机制  （4）构建科研人才引进共享集聚和培育机制 |
| （二）拟实施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每个申报年度不少于5项）  1.项目名称：  （1）主要研究内容  （2）解决的核心关键技术  （3）实施周期  （4）绩效目标  2.项目名称：  （1）主要研究内容  （2）解决的核心关键技术  （3）实施周期  （4）绩效目标  以此类推…… |

三、经费安排

拟申请 年度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项目经费 万元，经费支出预算如下：

**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名称** | **预算总数** | **基本测算说明** |
| **合 计** |  |  |
| 直接费用小计： |  |  |
| 1.设备费 |  |  |
| 1.1 购置设备费 |  |  |
| 其中:50万元(含)以上设备费 |  |  |
| 2.业务费 |  |  |
| 3.劳务费 |  |  |
| 间接费用小计： |  |  |

**填表说明：**

1.项目经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2.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1）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设备费支出不得超过申请项目经费总额的50%。

（2）业务费，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3）劳务费，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3、间接费用是指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一般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 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四、保障措施

研究院经费投入和人才团队保障等。

五、附件

附件一般包括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依托高校或科研院所与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签定的合作协议（复印件）；研究院章程；拟实施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项目申报书等。